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问询函

黄国忠先生

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六合逢春）：

2015年12月7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黄总及六合逢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授权的声明》《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的全部授权的声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相关文书。因涉及事项会引起股价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紧急停牌，同时启动核查程序。现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本着客观、公正以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特向黄总及六合逢春进行问询：

1、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入主上市公司以来签署的文书包括声明较多，其中存在过一些争议，公司也存在过无法辨别真伪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要求黄国忠、六合逢春对2015年12月7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所有文书在中国境内进行公证并向公司提交；

2、2015年6月10日，第一、第二大股东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林岳辉和徐永峰全权行使股东权利的《授权委托书》已经公证，此次撤销委托的声明是否与其二人进行过沟通，请说明具体情况；

3、目前公司第一、二股东的股权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

态，与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及后续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是否有法律依据以及可操作性；如认为有可操作性，请专业人士出具法律意见书；

4、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1.43 亿元，平均每股 30 元左右，是否符合市场规律，请说明定价依据；

5、签署之前是否与黄总及六合逢春即股东自身的债权人以及上市公司的债权人（但股东需承担连带责任）进行过沟通，如有，已与哪些债权人进行过沟通，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黄总及六合逢春根据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相关文书的公证书并就其他事项进行回复。

特此问询，望复函。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